



410111S-2024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Y 0001S-2024

代用茶

2024-01-08 发布

2024-01-08 实施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明化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生姜、干姜、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甘草、益智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百合、决明子、桑椹、桔红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桔梗、黄精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代代花、荷叶、小蓟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凉粉草、水果干/片/块/粒（苹果、蔓越莓、黑枸杞、百香果、柠檬、樱桃、金橘、黑加仑、火龙果、橙子、杨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拣剔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揉捻（或不揉捻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（分装）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金银花、山楂、甘草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益智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百合、决明子、桑椹、桔红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陈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代代花、荷叶、小蓟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/T 2762 和 GB/T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
2.1.10 水果干/片/块/粒应符合 GB 16325 和 GB 14884 的规定。

2.1.11 沙棘叶应符合《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2013 年第 3 号）》的规定。

- 2.1.13 罗汉果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- 2.1.14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12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5 杜仲雄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/T 2762 和 GB/T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四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0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2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3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2.1.24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25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2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27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，具有各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嗅其香味。随机取 3g 左右样品（袋泡茶取一个饮用包装）于 150ml 白色瓷质评茶杯中，加入 150ml 沸水，加盖冲泡 3min 后，检验其香气和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冲泡前后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 验 方 法
叶类代用茶	8.5	
花类代用茶	12.0	

水分/ (g/100g) ≤	根茎类代用茶	13.0	GB 5009.3
	果实类代用茶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13.0	
灰分, % ≤		12.0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1 以菊花为主料的代用茶	4.5	GB 5009.12
	2 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0.45	
	3 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代用茶	1.8	
	4 以蔬菜为主料的代用茶	0.7	
	除 1、2、3、4 项之外的其它产品	2.8	
六六六/ 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 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/ (μg/kg) ≤	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	20.0	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办法测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生姜、干姜、薏苡仁、苦荞、燕麦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甘草、益智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薄荷、百合、决明子、桑椹、桔红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桔梗、黄精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沙棘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代代花、荷叶、小蓟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凉粉草、水果干/片/块/粒（苹果、蔓越莓、黑枸杞、百香果、柠檬、樱桃、金橘、黑加仑、火龙果、橙子、杨桃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拣剔、杀青（或不杀青）、揉捻（或不揉捻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元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